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106681

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61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黃映婷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4

傳真：02-27810577

主旨：貴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3年9月27日住都字第1130027701號函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4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統一編號：73644633、代表人：花敬群。
- 三、本案係採「權利變換」方式實施，另本府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，合計4,194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50%）。
- 四、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11年12月23日府都設字第1113062070號都市設計核定函、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3年8月7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8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13年9月9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3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12年3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5633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、第30條等相

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六、請實施者或申請人自行檢核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規定之相關權利人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。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九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亦可於公開閱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57m9r>）並點選「公開計畫書」後，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14年1月29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一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十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

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十四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正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、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